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吳明璋

被告 鄭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汽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與系爭汽車同廠牌、款式、年份之車輛，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8,000元至35萬8,000元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